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|

浦政办发〔2020〕24号

关于印发浦口区消费促进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街场，区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浦口区消费促进扶持办法》经区政府第7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浦口区消费促进扶持办法

根据《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基建新消费新产业新都市 “四新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浦委发〔2020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发挥消费促进的主导作用，推动全区“新消费”行动取得更大成效，特制定以下消费促进扶持办法：

一、促进企业增加消费供给。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引进规模大、增长性好的商贸流通企业，进一步拓展消费市场，加大消费供给，扩大销售规模，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发展。对2020年月度新增限上企业按照企业发展规模给予梯度补贴，销售额（营业额）5000万元以上给予1万元补贴，每递增5000万元，再给予1万元补贴，补贴金额封顶40万元；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给予3万元补贴，每递增5000万元，再给予3万元补贴，补贴金额封顶60万元。同一企业补贴金额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引导企业拓展网络销售模式。引导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加大网上营销力度，拓展销售网络渠道，更好地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繁荣。对2020年首次开展直播的在统或2020年月度新增限上企业、2020年月度新增MCN机构，按照开展直播基础运营费的2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金额封顶5万元。

三、鼓励原在统重点限上企业加快发展。鼓励2020年以前在统限上企业加快发展，持续提升消费产品供给，持续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持续发挥规模发展效应。对原在统5000万元以上限上企业按照零售总额给予梯度补贴，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给予1万元补贴，每递增5000万元，再给予1万元补贴，补贴金额封顶20万元；在享受零售总额补贴基础上，企业同比增长的部分再给予增长补贴，零售额每比去年增长5000万元，补贴3万元，增长补贴封顶40万元。

四、扶持培育市场主体。充分调动企业自身发展的积极性，鼓励企业做大规模、达限入统，扩大消费市场供给总量。对2020年月度认定为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；对2020年年度认定为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。

本扶持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区商务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，试行一年。

 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